证券代码: 874025 证券简称: 凯达重工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

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2024年12月1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 议。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股东会会议,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 法律、法规、规章和《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制订本《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或"议事规则")。

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 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 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二章 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 股东权利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股东对公司享有知情权、

参与权、质询权和重大事项表决权等权利,具体如下: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 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及前三款规定。

第五条 股东义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防止其关联方进行前述行为,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 通知义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七条 控股股东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担保、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侵害公司财产权利,谋取公司商业机会。

除承担上述义务以外,公司的控股股东还负有如下义务: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独立性,按照公司的决策程序行使权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 (二)在股东会审议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拟从事的关联交易时,控股股东应该依法回避 表决;
 - (三) 控股股东不得新增同业竞争;
 - (四)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故意侵占、挪用公司资产;
- (五)控股股东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六) 控股股东不得违规买卖公司股票。

- **第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 用和其他支出;
 -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 **第九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股东不得通过委托他人持股等方式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第十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和其他重大事项,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要求或者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公司应当做好证券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 **第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的,应当公平合理,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时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在转让前予以解决:

- (一) 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 (二)未清偿对公司债务或者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
- (三)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未履行完毕;
- (四)对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股东会职权

第十三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 修改《公司章程》;
- (九) 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 (十) 审议批准第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第十五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十二) 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发生的如下交易(交易的定义参见《公司章程》附则部分,但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目常经营相关的交易、提供担保行为):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 0%以上, 且超过1500万元的。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

额。

- (十四) 公司发生日常生产经营范围内的交易(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产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1、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亿元;
- 2、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50%以上,且超过1亿元;
- 3、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
 - 4、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七)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前款第(五)、(七)、(八)、(十二)项事项,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四条 公司下列重大担保事项,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 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 通过。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其中股东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五)项担保行为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形的,应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一)至(三)项的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规定。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规定。

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六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第十七条 年度股东会的召开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十八条 临时股东会的召开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1/3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份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本规则第十七条至第十八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临时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一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10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份的10%。

第二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二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以下人士或机构有权提出提案:

- (一) 董事会;
- (二) 监事会: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

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议事规则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 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二十八条 召开股东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会议期限和股权登记日;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其中,由股东提出的议案还应注明提案人姓名/名称、持有股份数额;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 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公司股东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

表决权。

-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从业经验等个人情况,其中应当特别说明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
- (二)与公司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国家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惩戒。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 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

- **第三十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的筹备工作由董事长领导,股东会秘书处负责具体筹备工作。股东会秘书处的具体职责是:
 - (一)制作会议文件,筹备会务;
 - (二)验证出席大会人员的资格,会议登记;
 - (三)维持会场秩序;
 - (四)安排会议发言;
 - (五) 收集、统计表决票等;
 - (六)通知参会人员提前到会;
 - (七)与会务有关的其他工作;

会议秘书处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安排。

第六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三十四条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股东会,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表决。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三十五条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 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 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 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三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六)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如果委托书载明的委托权限与代理人实际投票不相符合的,该代理人的投票视为弃权

票。

第三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三十八条公司有权对书面委托书进行审查,对不符合《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书面委托书有权不予认可和接受。

第三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四十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 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公司在股东会上 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四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四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五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六条会议在董事长或其他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逐项顺序进行。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主持人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逐项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提案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逐项表决的方式。股东会应给予每个议题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四十七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

第四十八条 大会应保障股东行使发言权。

一般情况下,拟发言股东应于会议召开半小时前到会议秘书处登记,由秘书处视股东拟发言情况,安排发言的时间及顺序;如会前未登记的临时发言,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有多名股东举手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发言股东较多或不能确定先后顺序时,会议主持人可以要求拟发言的股东到大会秘书处补充办理发言登记手续,按登记的先后顺序发言。股东应针对议案讨论的内容发言,发言要求言简意赅。

股东违反以上规定, 扰乱大会秩序时, 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其发言。

第四十九条 对股东提出的问题,由会议主持人或主持人指定的人员答复或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但应向提问者说明理由:

- (一) 质询与议题无关;
- (二)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回答质询将明显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 (四)涉及公司商业秘密;
- (五)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表决权过半数均认定不予答复的其他事项。(属于需特别决议通过事项,需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均认定不予答复)。

第七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

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普通决议以及特别决议事项内容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五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五十三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六)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 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八) 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

股东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 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
- (二)知情的其他股东有权在会议召开前以书面方式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非关联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有异议的,可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就此作出决议。如异议者仍不服的,可在召开股东会后以法律认可的方式申请处理;
- (三)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与会董事或股东应当要求会议主持人及关联股东回避并推选临时会议主持人(临时会议主持人应当经到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半数以上通过);
- (四)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五)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 (六)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七)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股东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但应对非关联的 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只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并在股东会决议中详细说明。

第五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可以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也可以由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可以由董事会、监事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

换届选举或增补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由现届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产生;换届选举或增补监事的候选人名单,由现届监事会、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产生。

法律、行政法规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六条 除累计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现场投票应当在会议主持人宣布投票开始后合理时间内完成,否则未完成投票的股东或 其代理人所持表决票视为投弃权票。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九条 公司负责制作股东会表决票。表决票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 (一)股东会届次;
- (二)股东姓名;
- (三)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 (四)需审议表决的事项;
- (五)投赞成、反对、弃权票的指示;
- (六)股东/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代理人亲笔签名,代理人签名应注明"某某代某某股东表决";
 - (七) 其他需注明的事项。

第六十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通讯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 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

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 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由于参会股东人数、回 避等原因导致少于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的,少于人数由公司监事填补。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 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通讯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三条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异议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参与点票。

对投票进行重新点票不得超过一次。对重新点票结果仍然有异议的、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规定的股东,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申请撤销本次会议决议。

第六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 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六十六条 对股东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根据情况进行公证。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通知。

第六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 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 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未被通知参加股东 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 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公司股东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已办理的登记。

第八章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 的规定就任。

- **第七十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承办,股东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 第七十二条公司董事长对除应由监事会实施以外的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进行督促检查,必要时可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

第九章 附则

- 第七十三条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颁布和修订以及《公司章程》修改,致使本规则的内容与上述法律、法规、章程的规定相抵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应及时召开会议修订本规则。在会议审议通过修订的议事规则之前,原议事规则中前述涉及相抵触内容的条款自动失效,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第七十四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如公司董事会成员对本规则条款的解释发生歧义,公司董事会应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对发生歧义的条款做出正式解释。
 - 第七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第七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项,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参照执行。
- **第七十七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会拟订,自股东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生效并施行,修改时亦同。

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